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2,179,368,810 股变更为 2,111,778,7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179,368,810 元相应变更为 2,111,778,708 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5928418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2 幢平房 101 号 CN 区
- 5、法定代表人：陈曦
- 6、注册资本：211177.8708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



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